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 一 歷史背景

1.1 當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頒布《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規定在該日期後進行的所有村代表選舉均受法例規管，確保這些選舉能與其他公開選舉一樣，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此外，亦擴闊了《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的範圍，賦予選管會權力監察村代表選舉的進行，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執行其職能。

1.2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每條或每組鄉村有兩類村代表：一類由原居民選出；另一類則由原居民和非原居民共同選出。前者稱為原居民代表，每條鄉村的代表人數以傳統的村代表數目為依據，由一至五名不等。後者稱為居民代表，每村只設一名。

1.3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職能，是處理與村內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和需要有關的事務，並向有關部門反映他們的意見。居民代表的基本職能是處理與村內居民的一般利益和需要有關的事務，例如就改善環境及公共設施等事宜提出建議及意見。居民代表不得處理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

1.4 按照這個法定架構舉行的第一屆村代表一般選舉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八月連續六個星期六及星期日舉行。在二零零三年當選的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的任期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第二屆的村代表一般選舉，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和二月連續五個星期六及星期日(即一月六至七日、十三至十四日、二十至二十一日、二十七至二十八日以及二月三至四日)舉行，以選出 693 名居民代表和 787

名原居民代表，任期四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節 一 規管選舉的法例

1.5 一如其他公開選舉，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是依法進行的。規管這屆選舉的條例如下：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權力，執行有關監管選舉進行的各項職能，並向行政長官呈交村代表選舉報告；
- (b) 《村代表選舉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依據；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和非法事宜，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6 除了上述條例外，還有兩條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細節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就《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選舉，訂明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程序；以及
- (b)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訂立詳細程序，規管村代表選舉的進行。

第三節 一 選舉活動指引

1.7 經參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作出最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後，選管會修訂了二

零零三年發表的《村代表選舉活動指引》，並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發布，以完善此屆選舉的安排。

第四節 一 報告的範圍

1.8 本報告介紹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的籌備工作和進行選舉的情況，詳述處理投訴的手法，並在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成效後，提出建議，以為日後的選舉作出改善。

第二章

界定鄉村的地位

第一節 一 鄉村和村代表的類別

2.1 《村代表選舉條例》按 707 條鄉村不同的性質，把它們分為以下三類：

(a) **現有鄉村**

現有鄉村是在地圖上示有實際分界的鄉村，類似區議會選舉中的區議會選區或立法會選舉中的地方選區。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中共有 693 條現有鄉村，載列於《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1。

(b) **原居鄉村**

原居鄉村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存的“選出原居民代表的鄉村索引”中所列有的鄉村。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中共有 586 條原居鄉村，載列於《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2。

(c) **共有代表鄉村**

共有代表鄉村是一組原居鄉村。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中共有 15 條共有代表鄉村，載列於《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3。該 15 條共有代表鄉村由 32 條鄉村組成，它們亦是現有鄉村。

一條有實際分界的鄉村可以同時是現有鄉村和原居鄉村，或是現有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上文所述的各類鄉村，見載於**附錄一**的一覽表。

2.2 《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1 至 3 述明每條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所須選出的村代表人數。村代表共有 1 480 席，其中 693 個居民代表議席代表現有鄉村的居民，而 787 個原居民代表議席則代表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按地區表列的鄉村和村代表的詳細分項數字，見**附錄二**。

第二節 一 現有鄉村的分界

2.3 民政事務總署各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根據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劃定的現有鄉村界線，制訂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的擬議分界地圖，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期間公開展示這些地圖，供市民查閱。現有鄉村的擬議分界地圖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相關各區民政事務處展示，亦在區內鄉村的告示板上張貼，並同時分發給鄉議局和相關的鄉事委員會。諮詢期內，當局共收到 51 項反對意見，涉及 53 條鄉村，其中 4 項其後撤回。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細加研究這些反對意見後，接納其中 26 項。其後，28 條鄉村的修訂地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三十日期間展示，進一步諮詢意見。於諮詢期結束時，上述修訂地圖全數獲得接納。

2.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存整套分界地圖，而每名民政事務專員均在其辦事處備存所轄地區的分界地圖，供市民查閱。

第三節 一 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索引

2.5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 和第 4 條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存一份載有所有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的資料的索引。凡見於該份索引的鄉村，均屬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

第三章

選民登記

第一節 一 選民登記資格

3.1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5 條就選民登記資格作出規定。總括而言，登記為某現有鄉村的選民，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年滿 18 歲或以上；以及
- (c) 在緊接申請登記為選民之前的三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

3.2 登記為某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是該條鄉村的原居民或是該條鄉村的原居民的配偶；
- (b) 年滿 18 歲或以上；以及
- (c)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或已要求更改該身分證或發出新的身分證，以取代在此之前發給他的身分證。

該人無須在香港或該條鄉村居住。

第二節 一 登記期限

3.3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9(1)條訂明，選民登記的期限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在該期限

內，民政事務總署共接獲 14 000 份申請(其中 7 206 份屬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6 794 份屬原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

第三節 一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反對和申索

3.4 登記期限屆滿後，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就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發表了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止。該登記冊內列載了合共 85 650 名現有鄉村選民及 85 454 名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個人資料。為方便公眾查閱，全套臨時選民登記冊給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亦是村代表選舉的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並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相關部分(即與某地方行政區有關的部分)存放於該區民政事務處。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於憲報號外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

3.5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3 至 25 條規定，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反對，並把該反對通知書親自送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即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辦事處。任何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人士，如已申請登記為選民，但其姓名卻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如對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個人資料有任何申索，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申索，並把該申索通知書親自送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不過，如提出申索者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則可在填妥指定表格後，親自、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或藉含有數碼簽署所認證的電子紀錄的電子方式(“數碼簽署”和“電子紀錄”兩詞是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內所界定者)，或以書面授權他人的方式遞交申索通知書。這些指定表格可向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索取，或於村代表選舉的網頁下載。有關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的上述安排，已由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九

日刊登的憲報號外的公告內公布。這些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至九月二十三日的公眾查閱期限內遞交。

3.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選舉登記主任共接獲 895 宗反對通知及 213 宗申索通知。這些個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期間在粉嶺裁判法庭由四名審裁官審議。其後，有不滿審裁官的裁決者提出上訴，審裁官遂覆核有關個案，並於十月四日及五日再次進行聆訊。結果有 411 宗反對被裁定得直，425 宗被駁回；29 宗申索被裁定得直，183 宗被駁回。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三**。

3.7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7 及 28 條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可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前，修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規例第 27 條涉及選民要求更改其個人資料，或要求在冊內更改記錄該等資料所在部分的事宜。這類更改無須經審裁官批准。規例第 28 條則與增刪或更正冊內記項事宜有關，而這類更改須經審裁官批准。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規例第 28 條就二零零六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所作出的修正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四**。

第四節 一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3.8 在審裁官作出裁決及選舉登記主任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作出相關修正後，選舉登記主任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發表了二零零六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該冊內所列載的現有鄉村選民及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人數分別為 85 197 人及 85 399 人。一如臨時選民登記冊，全套正式選民登記冊存放於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而其相關部分則存放於有關的各區民政事務處。

第四章

宣傳

第一節 一 一般資料

4.1 為引起市民對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的注意，並鼓勵市民參與其中，民政事務總署推行大型的宣傳活動，目的是：

- (a) 喚起市民注意這次選舉；
- (b) 為原居村民和鄉村居民(包括已移居外國的村民)提供這次選舉的詳盡資料，例如登記為選民和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各村居民代表選舉和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期、投票和點票安排等；以及
- (c) 呼籲村民積極參與這次選舉，即登記為選民，並在投票日往票站投票，以及參選。

4.2 由於選舉是本地和已移居外地的村民均可參與，故此本港和外地均有宣傳活動和宣傳措施。

第二節 一 本地宣傳工作

4.3 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舉行選民登記運動，啟動宣傳工作。

4.4 各區民政事務處、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和鄉公所均協助派發有關選舉的中英文海報。民政事務總署亦在選民登記地點懸掛橫額，及於選民登記期間在多份本地報章(如《明報新界專線》、《東方日報》和《南華早報》)刊登廣告。

4.5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中英文的短片和聲帶在電視和電台播出，宣傳選民登記運動、候選人提名、選舉安排等事宜。

第三節 一 海外宣傳工作

4.6 為使海外華人社區了解選舉詳情，香港特區政府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工作，在當地華人社區張貼和派發宣傳資料，以及發出有關村代表選舉的新聞稿。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亦鼎力協助，透過本身的聯絡網絡，向寓居海外的原居民傳發宣傳資料和其他有關消息。海外華人社區亦可從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經營的一條海外電視頻道，以及香港報章的海外版(例如《星島日報》(歐洲版))，獲知有關村代表選舉的消息。

第四節 一 互聯網上的宣傳安排

4.7 公眾人士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www.had.gov.hk/vre)，即可取得有關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的資料和登記／提名表格。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網頁(www.eac.gov.hk 和 www.reo.gov.hk) 亦載有村代表選舉的有關法例和指引。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各條文的資料，則載於廉政公署的網頁(www.icac.org.hk)。

第五節 一 廉政公署的宣傳工作

4.8 為協助候選人、選舉代理人 and 助選成員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廉政公署在各區民政事務處及鄉事組織的安排下，一共舉辦了 16 場簡介會，介紹上述法例的主要條文。

4.9 廉政公署亦製作了一本資料冊，供候選人和其選舉代理人參考，讓他們了解法例的規定和在選舉中可能出現貪污舞弊的地方。此外，廉政公署亦設立一條 24 小時的選舉查詢熱線，處理公眾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查詢。

4.10 為提醒選民維護「廉潔村代表選舉」的重要性，廉政公署特別設計了一款單張，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派發予全部選民；另外，廉政公署亦製作了一張以「支持廉潔村代表選舉」為主題的海報，分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鄉公所、公共交通工具及本港和海外的政府辦事處張貼。

4.11 除此以外，廉政公署也採用了電台宣傳聲帶、九巴上的資訊娛樂電視「路訊通」短片及報章等媒體，廣泛宣揚廉潔選舉的信息。

第五章

候選人提名

第一節 一 候選人資格

5.1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2 條訂明候選人的參選資格準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在獲提名為候選人時年滿 21 歲；
- (c) 已登記為該現有鄉村的選民；
- (d) 在緊接提名之前至少六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
以及
- (e) 獲該現有鄉村至少五名已登記選民提名。

5.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原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是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
- (c) 在獲提名為候選人時年滿 21 歲；
- (d) 已登記為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 (e) 通常居於香港；以及

- (f) 獲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至少五名已登記選民提名。

第二節 一 提名期

5.3 提名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至十二月六日止。候選人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截止時，各選舉主任共接獲 1 656 份提名表格。

第三節 一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5.4 選舉主任審核提名表格後證實，在接獲的 1 656 份提名表格中，12 份無效，14 份撤回。在 1 630 名有效提名候選人中，參加居民代表選舉的有 686 人，原居民代表選舉有 944 人。

5.5 選舉主任審核上述 1 630 份有效提名表格後，確定並宣布 995 名候選人自動當選(其中為 426 名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及 569 名原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這批自動當選候選人的名單已刊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憲報號外，現分別載列於**附錄五(A)和(B)**。

5.6 餘下 635 名獲有效提名但須競逐選舉的候選人的姓名和有關資料(即主要住址和所屬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亦刊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憲報號外。

5.7 選舉主任亦宣布，143 條現有鄉村和 16 條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原因是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選出的村代表席位數目。當中涉及 160 个村代表(143 個居民代表和 17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未能完成選舉鄉村的名单刊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憲報號外，現分別載列於**附錄六(A)和(B)**。

5.8 荃灣及西貢區原居民代表選舉兩名候選人其後被選舉主任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3(1)條取消資格。有關選舉主任已把兩名候選人被取消資格一事刊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及十九日的憲報。

5.9 元朗區原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林淦榮先生不幸在選舉前去世。有關選舉主任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刊登憲報公告，公布林先生的死訊，並宣布餘下候選人仍屬獲有效提名。

5.10 由於西貢區原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喪失資格，對手自動當選，在無對手情況下自動當選的候選人總數增至 996 人，而須競選的候選人總數則減至 631 人，競逐 324 個席位。

5.11 由於資源緊絀，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並沒有設立提名顧問委員會，為候選人和選舉主任提供服務，這有別於以往立法會換屆選舉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做法。候選人和選舉主任須各自向本身的法律顧問和律政司尋求有關提名的法律意見。

5.12 此外，候選人亦不獲提供免費郵遞服務，寄發選舉廣告予選民。他們須自行支付有關開支。

5.13 候選人無須繳付選舉按金。

5.14 載有候選人簡介、政綱和照片的介紹單張，則由民政事務總署派發予有關鄉村的選民。

第四節 一 公務員參選

5.15 與其他公開選舉不同，在職公務員可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中參選。有意競逐村代表選舉的公務員須事先得到其部門首長批准。不過，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職系人員、警隊的紀律人員及新聞主任職系人員，通常不會獲得批准。此外，公務上與村民有廣泛接觸

的公務員(例如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以及其公務與村代表職責可能有益衝突的公務員，該盡量不參選。

5.16 在 1 630 名候選人中，在職公務員約有 60 人。

第五節 一 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5.17 一如其他公開選舉，選管會主席為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簡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荃灣官立中學舉行，出席者還有負責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事宜的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及助理署長、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以及選舉事務處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5.18 選管會主席在簡介會中向候選人簡介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條文，以及有關的選舉安排。選管會主席更籲請候選人注意和遵守有關法例，以確保選舉可以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他繼而逐點闡明候選人須留意的重要事項。在總結時他表示若有關各方守法循規，當不會覺得有關條文難以遵守。

5.19 候選人及助選人員的提問均獲選管會主席和各部門代表即時清楚答覆。

5.20 有關的選舉主任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抽籤，以分配編號和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如一些地區的某些鄉村有可供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予各候選人。

第六章

投票和點票安排

第一節 一 投票日和投票時間

6.1 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投票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期間，連續五個星期六和星期日進行。每個投票日的投票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民政事務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分別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憲報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憲報號外公布各村的投票日期和時間。

6.2 選舉主任核實收到的提名後，發現近 70% 議席的候選人在無對手的情況下當選，因此取消有關鄉村的原定投票安排。雖然要進行的選舉數目已減少，但連續五個星期六及星期日進行投票的安排已廣為宣傳，所以選管會決定不予縮短，以免選民和候選人感到混淆。

第二節 一 投票制度

6.3 村代表選舉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 (a) 每名現有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作為該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
- (b) 每名共有代表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作為該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
- (c) 每名原居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按照該原居鄉村在選舉中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由一至五名不等)，投票選出候選人作為該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

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會當選。就原居鄉村而言，第二個空缺由得票次高的候選人填補，餘此類推，直至所有空缺全部填補為止。假如還有一個或以上的空缺有待填補，而其餘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選舉主任便須抽籤決定應選出哪位候選人填補最後這個空缺。

第三節 一 指定投票站

6.4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和選舉主任在下述地區共指定了 113 個投票站和 39 個點票站。因為人手所限，為了確保可以更有效進行監管，民政事務總署已把 113 個投票站中的 49 個組合起來，在同一場地設投票站，方便同區多條鄉村的居民前來投票。投票站和點票站主要設在學校、社區會堂、鄉公所和體育場館內。各區投票站的數目如下：

地區*	數目
離島	9
北區	16
西貢	6
沙田	6
大埔	25
荃灣	7
屯門	8
元朗	36
總計	113

* 葵青區各村的候選人自動當選。

6.5 民政事務總署並為屬於同一個鄉事委員會的鄉村設一個額外或後備投票站，以應所需。

6.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憲報號外公布這些投票站和額外投票站的名單，並在同日的另一份憲報公告公布點票站的名單。

6.7 為監察每個投票日的整體投票和點票過程，民政事務總署在修頓中心內設立了一個中央指揮中心，作為中央統籌，以確保各投票站和點票站運作暢順。分區的指揮中心，則在投票日，設在上述八區的民政事務處。

第四節 一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

6.8 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分區指揮中心當值人員，由新界九個民政事務處調派職員擔任，在有需要時亦從其他民政事務處抽調職員協助。

6.9 選管會欣悉，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中負責選舉工作的人員獲發酬金。這項安排正是選管會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報告中的一項建議。

第五節 一 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6.10 在有關的投票日前十天，民政事務總署向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通知他們所屬鄉村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和投票站地點。無對手競逐而候選人自動當選的鄉村及已宣布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有關選民亦獲發通知書，通知無須前往票站投票。

第六節 一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6.11 選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委任新界九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另從他們屬下的職員中委任 21 名助理選舉主任。選管會主席於同日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為助理選舉主

任(法律)，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凌嘉華女士、政府律師楊嘉珊女士以及李茄慧女士為三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選舉主任的委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憲報公布。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七**。

第七節 一 培訓投票站／點票站人員

6.12 為確保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勝任有關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及二十日多次安排了簡介會和訓練班，並向新界各民政事務處分發投票及點票安排的工作手冊及影像光碟，以助工作人員熟習有關規則、工作程序以及本身的職務。新界一些民政事務處還進行模擬練習，讓工作人員親身實習。

第七章

投票

第一節 一 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7.1 251 條鄉村共 324 個村代表席位已在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月內的連續五個星期六及星期日(即一月六日至七日、十三日至十四日、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以及二月三日至四日)進行投票。每個投票日的投票時間均為中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第二節 一 後勤支援

7.2 在上述十個投票日，所有指定投票站均按安排開放運作。各投票日的天氣良好，亦無有礙選舉進行的突發事故，因此無須使用額外投票站。設在修頓中心的中央指揮中心及位於各個進行選舉地區的分區指揮中心，也同時運作。

7.3 在每個投票日，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總部都設立了投訴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人員當值，負責接收市民在投票時間內提出的投訴。

7.4 廉政公署及警方聯手打擊黑社會勢力，防止黑社會滲入干擾選舉活動。雙方為此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派出高層人員定期開會，交換情報及制定打擊罪行及貪污的策略。雙方亦於所有投票日派員在中央指揮中心當值，以協調部門間的溝通。

第三節 一 投票安排

7.5 投票站的布局以區議會選舉或立法會選舉為藍本。站內設有若干個投票間及發給選票櫃枱。如同組有多個投票站設於同一場地，

供兩條或以上鄉村的選民投票，則每條村的投票站會有間隔分開，或設於不同的房間。

7.6 如有鄉村須同時進行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選舉，則有關投票站會有兩種不同顏色的選票：粉紅色的選票發給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白色的則發給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站內亦分設不同顏色的投票箱：紅色的收集原居民代表選舉選票，白色的收集居民代表選舉選票。擁有不同投票權的選民會獲發不同顏色的卡紙：紅色卡紙發予同時有權在居民代表選舉及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白色的則發予只有權在其中一項選舉投票的選民。站內備有兩本選民登記冊以記下已獲發選票的選民：一本為居民代表選舉選民而設，另一本則為原居民代表選舉選民而設。工作人員會把兩本登記冊的有關資料相互參照，確保有資格獲發兩張選票的選民，都獲發正確數目的選票。

7.7 為與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地方選舉的做法一致，村代表選舉也使用「✓」號印章，其他任何劃寫選票的方式概不接納。

7.8 選舉主任在每個或每組投票站外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投票站內、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大致良好。

7.9 在投票時間內有充裕的警力在投票站範圍維持秩序，對此選管會深感滿意。整個選舉期間沒有嚴重事故發生，與此有莫大關係。

第四節 一 投票率

7.10 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中，所有須舉行選舉地區的已登記選民總數是 64 428 人，較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72 114 人)低 10.66%，原因是有較多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無對手對選。其中 29 779 人是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34 649 人是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共有 19 942 名居民代表選舉選民(即約 66.97%) 及 23 278 名原居民代表選舉選民(即約 67.18%)於投票日前往投票，整體平均投票率為 67.08%，較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73.84%)低 6.76%。居民代表選

舉和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整體每日投票率分項詳情，載列於**附錄八(A)及(B)**。

7.11 統計數字顯示，星期日的投票率比星期六相對較高。其中原因可能是某些選民須要在星期六下午上班，未必能趕及在傍晚七時投票結束前抵達投票站。(大部分投票站都設在新界有關鄉村附近。)

第五節 一 未能完成的選舉和補選

7.12 上文第 5.7 段提到，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宣布 143 個現有鄉村及 16 個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其中原因是：(a)有關鄉村沒有任何人有意在該村的選舉中參選，因此當局沒有收到任何提名；或(b)有關鄉村當選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填補的空缺數目。

7.13 因此，民政事務總署稍後須為這些鄉村舉行補選。

第八章

點票

第一節 一點票站

8.1 位於同一地區並屬同一鄉事委員會的鄉村共用一個中央點票站。每個點票站由一名選舉主任負責監督。

第二節 一點票方法

8.2 如須競逐的席位只有一個(例如居民代表選舉)，點票方法是人手點票(即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別放入不同的膠箱，然後開始點票)。這個方法一如區議會選舉。

8.3 如果席位和候選人較少，而選票上的選擇組合數目不難處理，也會採用人手點票的方法。**附錄九**以選舉中有五名候選人競逐三個席位為例，開列不同的選擇組合。

8.4 如選票上的選擇組合數目多至難以妥善處理，便會採用唱票形式。點票人員把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劃“正”字記錄在掛在點票桌後面的白板上，每劃代表一票，一個“正”字代表五票。

第三節 一點票安排

8.5 把投票箱從投票站運送至中央點票站的時間，因村而異。有些鄉村需時較短，有些則長達兩、三小時。投票箱送達後，有關的選舉主任便開啟投票箱，倒出選票，開始點算。

8.6 各點票桌的位置相距不太遠又不太近，一方面避免互相干擾，另一方面避免遭人指責選票遭改動。

8.7 發現問題選票時，選舉主任會在各在場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決定那些選票是否有效。**附錄十**載列不獲接納的選票及有關理由。

8.8 完成點票的時間亦是各區不一。有些地區只需一或兩小時便完成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有些則需時較長。

第四節 一 宣布結果

8.9 選舉結果由選舉主任在點票完畢後在各點票站內宣布。須競逐的選舉的結果，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十九日、二十六日，以及二月二日及九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

8.10 載列所有當選者和落選者的名單(包括在無對手情況下當選的候選人，以及被選舉主任宣布為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分見**附錄十一(A)及(B)**。共有 53 名公務員候選人當選，其中 23 名獲選為居民代表，30 名獲選為原居民代表。

第五節 一 選管會巡視

8.11 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每個投票日各自巡視數個投票站，晚上則全體巡視某個點票站。除巡視大嶼山梅窩的投票站一程是乘船外，全部行程均是乘車。

8.12 選管會在這一連串的巡視活動中曾有一次會晤傳媒。當時是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即第一個投票日)，他們在巡視位於大埔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的投票站後與傳媒見面。

8.13 選管會大致上對各投票和點票安排感到滿意，並提出一些建議，作為改善日後選舉參考。(請參閱第十章—檢討及建議。)

第六節 一 貴賓巡視

8.14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於第一個投票日前往大埔區的投票站巡視。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鄭月娥女士與選管會主席在第三個投票日一同巡視設在上水官立中學的投票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與選管會主席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同往大埔、沙田及西貢等區的投票站巡視。她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二月四日參加了元朗和西貢區點票站的巡視活動。

第九章

投訴

第一節 一 處理投訴期

9.1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即提名期開始當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即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最後一個投票日後起計 45 日)。

第二節 一 處理投訴的單位

9.2 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處理投訴的各單位，包括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各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及(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

9.3 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負責統籌，收集及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提交選管會。

9.4 至於投訴形式，有親身到上述單位的辦事處投訴，亦有以書面、電話、圖文傳真或電郵形式提出投訴。

第三節 一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9.5 各單位在處理投訴期內(包括在各投票日)共接獲 219 宗投訴。當中以廉政公署所接獲的投訴最多，共有 70 宗。

9.6 投訴個案所涉及的範圍廣泛，大部分關乎候選人的資格、應享有的投票權和賄賂等問題。所收到的投訴個案總數，連同按投訴性質和接獲投訴者分列的詳細數字，載於**附錄十二(A)至(F)**。

第四節 一 投票日所接獲的投訴

9.7 各單位在十個投票日共接獲 29 宗投訴個案，當中有 22 宗是由投票站主任收到的，主要是針對選民應享有的投票權，詳情載於**附錄十三**。大部分個案，如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在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非法拉票等，都即場獲得解決。其他複雜的個案，則視情況需要交由有關當局調查。

第五節 一 調查結果

9.8 在處理投訴期接獲的 219 宗投訴個案中，17 宗被裁定成立，33 宗不成立，8 宗被撤回，47 宗無須跟進，而其他 114 宗則仍在調查中。

9.9 選舉主任已就那些被裁定成立的個案，向各被投訴者發出共五封警告信，而警方已檢控一名被投訴者偽造文件。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十四(A)至(D)**。

第六節 一 司法覆核及選舉呈請

9.10 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結束時，有關方面共收到 1 宗選舉呈請。下文闡述有關詳情。

9.11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參加粉嶺麻笏村原居民代表選舉的四名候選人之一的鄧金水先生，針對另兩名候選人鍾觀龍先生及鍾房仁先生提出選舉呈請。呈請人指稱兩位鍾先生並非該村原居民，因此應喪失當選原居民代表的資格。有關個案有待法庭排期聆訊。

第十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一 概論

10.1 為確保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如二零零三年選舉一樣，依法公平、公開及誠實地進行，選管會曾在十個投票日，先後前往 22 個投票站和 10 個點票站實地巡視，觀察各項選舉安排。在巡視期間，選管會與在場的選舉主任及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討論各項問題，並就所見的欠善及不足之處提出改善建議。選管會很高興見到各有關選舉主任均樂意聽取意見，且在選舉期間迅速作出改善。選管會並感謝民政事務總署每星期向各選舉主任發出通知，提醒他們留意在選舉期間所見的欠善及不足之處。

10.2 選管會依循一貫的做法，就這次選舉的程序和運作安排進行了全面檢討，以尋求改善方法，提出建議，改進日後的村代表選舉。下文分述可予改進的主要地方，以及選管會提出的建議。

第二節 一 與準備工作有關事宜

(A) 選民登記

10.3 選管會感謝民政事務總署大力加強在本地及海外的宣傳，吸引更多選民登記，又設立臨時選民登記站，以及前往各鄉村進行家訪。雖然臨時選民登記站既可宣傳村代表選舉，並能加強與村民的溝通，但家訪看來更能吸引選民登記。

10.4 參加二零零七年村代表有競逐的選舉的登記選民只有 64 428 人，較二零零三年的村代表選舉減少 10.66%；另外，有 159 條鄉村

因為沒有獲提名人或足夠數目的登記選民作為候選人的提名人，致使選舉無法完成。選民登記工作有不少地方尚待改善，由此可見一斑。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繼續努力，加強宣傳、設立臨時選民登記站、以及進行更多家訪，吸引選民登記。

(B) 候選人的簡介單張

10.5 有數宗投訴指當局發出的簡介單張上沒有包含候選人的資料(原因是候選人未有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政綱)，擔心簡介單張上只印有候選人的編號，沒有候選人姓名，會影響選民的抉擇。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採用其他選舉所用的辦法，即使候選人未有提交政綱，仍在候選人簡介單張上刊印他們的姓名，以便選民識別各候選人。

(C) 選民投票率

10.6 據選管會所知，這次選舉的整體投票率較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的數字減少 6.76%，顯示選民的投票意欲降低。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盡量透過定期的公民教育、頻密的呼籲以及電子媒體發出的通知，鼓勵選民履行公民義務，在投票日前往投票。

第三節 一 與投票和點票安排有關事宜

(D) 投票站

10.7 選管會巡視投票站時，發現大部分的地點對前往投票的選民相當方便，而組合式投票站(即把不同鄉村的投票站設於同一場地不

同部分)，在選舉中廣泛採用。這些投票站的運作暢順，符合成本效益。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繼續物色合適的投票站地點，如情況許可，應考慮日後設立更多組合式投票站。

(E) 投票日

10.8 與二零零三年的選舉相似，今年選舉的十個投票日每日整體投票率顯示，星期日的投票率較星期六為高。這看來是因為部分選民須於星期六投票日下午在市區工作，以致未能趕及在投票結束前，抵達設於所屬鄉村附近的投票站。

建議：選管會認為，如果資源許可，各村最好在同一個星期日舉行村代表選舉。不過，選管會明白此舉可能受到一些資源限制。民政事務總署應考慮，盡量在幾個星期日舉行村代表選舉，並安排屬於同一鄉事委員會的鄉村在相同的星期日舉行選舉，以免出現混亂。

(F) 發給選票櫃枱

10.9 有數宗投訴是關於投票站的發給選票櫃枱安排的。投訴人聲稱，有些櫃枱(尤其是服務年長選民的櫃枱)，間中有很多人排隊，而其他櫃枱則沒有人輪候。他們認為這項安排並不理想。

建議：據選管會理解，民政事務總署採用類似其他公共選舉的方式，按選民的香港身分證號碼編排發給選票櫃枱，間中有很多人排隊，主要因為一些年長選民的投票習慣(他們通常一同前往投票)。另外，有關選舉主任已立即採取措施，在短時間內紓緩情況。但民政事務總署在日後編排發給選票櫃枱時，應盡量顧及選民的年齡分布情況，以免有些櫃枱的輪候時間太長。

(G) 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的一些做法

10.10 選管會巡視投票站和點票站期間，遇見幾宗獨立事件，發覺有些投票站和點票站的人員沒有嚴格遵照有關指引和規例執行職務。例如在正式宣布前，沒有預先通知候選人選舉結果，亦沒有給予候選人要求覆點選票的機會。有一次，有關地點尚未完成轉為點票站的工作時，已准許市民進入。另外又有人投訴有投票站主任容許一名選民把一張並非由其親筆填劃的選票放入投票箱(該選票其實是由選民的丈夫(他也是選民)填劃)。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經常提醒投票站和點票站的人員熟習有關選舉活動的指引及規例，並嚴格遵照規定執行職務。此外，在提供訓練時，應教導工作人員處理各種複雜的情況。

第十一章

鳴謝

11.1 選管會謹向舉辦選舉的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表示謝意，特別要感謝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負責投票站工作及點票的人員。

11.2 選管會亦感謝下列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在整個選舉期間鼎力協助：律政司、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物流服務署、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地政總署、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工商科技局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負責撰寫本報告、籌備選管會巡視活動及統籌處理投訴工作的選舉事務處。由於上述各方辛勤努力，這次選舉工作才得以圓滿結束。

11.3 傳媒廣泛報道是次選舉的各個主要環節，有助大大提高選舉的透明度，選管會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11.4 最後，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選舉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誠懇的謝意。

第十二章

展望未來

12.1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將舉行補選，讓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選出候選人填補二零零七年一月選舉結束後出現的空缺。民政事務總署現正進行有關工作。

12.2 本報告定稿時，選管會正忙於撰寫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以及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制訂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

12.3 選管會作為一個獨立、非政治性及中立的組織，時刻作好準備，執行《選管會條例》所規定的職能。選管會堅持以“公開、公平及誠實”的原則，監察未來所有的選舉活動，並繼續盡心竭力，精益求精，完善日後的選舉各項安排。

12.4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書，讓公眾對選管會監督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